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1-004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球存托凭证可兑回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全称:China Yangtze Power Co., Ltd.

●GDR上市代码(伦敦证券交易所):CYPC

●GDR发行情况:每份GDR发行价格为26.46美元,每份GDR代表10股本公司A股股票。截至2021年1月19日(伦敦时间) 本公司GDR于伦敦证券交易所收盘价格为每份GDR29.00美元。境外GDR交易价格与境内基础证券A股股票交易价格不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兑回限制期届满日:2021年1月27日(伦敦时间)

●GDR可兑回起始日:2021年1月28日(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所列日期均指北京时间)。兑回限制期届满后,GDR可以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本公司GDR存托人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票数量根据GDR注销指令相应减少并进入境内市场流通交易。

●GDR存续期内的数量上限:74,185,923份

●GDR存续期内对应A股股票数量上限:741,859,23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6%。

一、本次发行上市GDR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伦敦时间)发行69,100,000份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GDR)(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每份GDR代表10股本公司A股股票。 初始发行的69,100,000份GDR对应的境内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已于2020年9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存管,持有人为本公司GDR存托人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并于2020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稳定价格操作人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要求本公司额外发行的5,085,923份GDR于2020年10月19日(伦敦时间)交付给相关投资者。超额配售的5,085,923份GDR对应的境内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已于2020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存管,持有人为本公司GDR存托人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并于2020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GDR发行价格为每份GDR26.46美元,截至2021年1月19日(伦敦时间)本公司GDR于伦敦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格为每份GDR29.00美元。

二、本次GDR兑回安排

1.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GDR兑回限制期为自2020年9月30日(伦敦时间)至2021年1月27日(伦敦时间)(以下简称"兑回限制期")。兑回限制期内,GDR不得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

2.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GDR的兑回限制期将于2021年1月27日(伦敦时间)届满。

3. 兑回限制期届满后,GDR可以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 将导致存托人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票数量根据GDR注销指令相应减少并进入境内市场流通交易,本次兑回限制期届满的GDR数量为74,185,923份,对应A股股票741,859,23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6%。

4. 本次兑回限制期届满的GDR自2021年1月28日起可以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

5. 境外GDR交易价格与境内基础证券A股股票交易价格不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21 证券简称:前沿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1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4,300.00万元到5,100.00万元,同比增长106.14%到144.49%。

●公司预计2020年投入研发费用约13,000.00万元到14,000.00万元,同比增长52.19%到63.89%。

●公司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亏损22,000.00万元到亏损24,000.00万元,增加亏损约2,755.02万元到4,755.02万元。公司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亏损22,900.00万元到亏损24,900.00万元,增加亏损约2,666.14万元到4,666.14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4,300.00万元到5,100.00万元,同比增长106.14%到144.49%。

2、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亏损22,000.00万元到亏损24,000.00万元,增加亏损约2,755.02万元到4,755.0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亏损22,900.00万元到亏损24,900.00万元,增加亏损约2,666.14万元到4,666.14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2,086.00万元。

(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19,244.9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亏损20,233.86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原因

公司核心产品艾博韦泰(商品名:艾可宁?)的目标医院为传染病专科定点医院,均为此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定点接治医疗机构,新冠疫情期间,艾滋病患者的接治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亦对公司2020年上半年产品销售产生了较大的影响;2020年下半年,随着新冠疫情得到有效防控,传染病专科定点医院对艾滋病患者的接治得以恢复。

公司加强市场推广力度,积极开展学术会议及患者教育等活动;加大团队建设的投入,扩充一线市场推广人员数量,快速提升产品在目标医院的覆盖率,报告期内新增覆盖的医院数量同比增加137%。基于艾博韦泰(商品名:艾可宁?)作为注射、长效药与口服药不同的特点,以及其在临床应用中的安全性、有效性得到更进一步验证,公司深耕已覆盖定点医疗机构,提升产品在目标患者人群中的产品渗透率。

(二)净利润变动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研发费用约13,000.00万元到14,000.00万元,同比增长4,457.88万元到5,457.88万元,增长率52.19%到63.89%,主要为报告期内对在研产品及储备研发项目的投入有所增加。

综上所述,本公司2020年度预计出现净利润为负的情况。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21-004
转债代码:110041 转债简称:蒙电转债
转股代码:190041 转股简称:蒙电转股
债券代码:136917 债券简称:18蒙电Y1
债券代码:136918 债券简称:18蒙电Y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全年销售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四号——电力》要求,现将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华电")2020年全年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电力

公司直属及控股企业2020年全年电量数据表

地区分类	项目名称	电源种类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蒙东地区	乌力吉木仁风电场	风电	0.82	0.62	32.26	0.81	0.61	32.79
	额尔格图风电场	风电	1.15	1.01	13.86	1.14	1.00	14.00
蒙东电网小计			1.97	1.63	20.86	1.95	1.61	21.12
蒙西地区	白云鄂博风电场	风电	0.59	0.58	1.72	0.56	0.56	–
	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风电	16.22	14.88	9.01	15.89	14.79	7.44
		光伏	0.36	0.38	-5.26	0.35	0.37	-5.41
	内蒙古丰电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46.86	42.41	10.49	41.96	37.70	11.30
	乌海发电厂	火电	37.92	35.86	5.74	35.33	33.45	5.62
	内蒙古丰泰发电有限公司	火电	19.96	22.37	-10.77	17.72	19.94	-11.13
	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33.19	33.58	-1.16	30.94	31.05	-0.35
	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62.38	63.67	-2.03	57.48	58.60	-1.91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63.06	66.85	-5.67	58.01	61.62	-5.86
	兴和县察尔湖海润生态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光伏	0.87	–	–	0.84	–	–
	内蒙古和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67.47	27.26	147.51	64.19	25.98	147.07
蒙西电网小计			348.88	307.84	13.33	323.27	284.06	13.80
华北地区	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102.60	111.70	-8.15	93.42	101.58	-8.03
	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54.44	56.91	-4.34	50.65	52.67	-3.84
	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69.21	75.42	-8.23	65.77	71.83	-8.44
华北电网小计			226.25	244.03	-7.29	209.84	226.08	-7.18
合计			577.10	553.50	4.26	535.06	511.75	4.55

经上表分析,公司2020年全年完成发电量577.10亿千瓦时,同比增加23.6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26%。

公司2020年全年完成上网电量535.06亿千瓦时,同比增加23.3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55%。

公司2020年全年实现平均售电单价260.21元/千千瓦时(不含税),同比增加3.84元/千千瓦时(不含税),同比增长1.50%。

二、煤炭

2020年,公司煤炭产量600万吨,同比降低0.23%;煤炭销量331.22万吨,同比增长6.66%;煤炭销售平均单价完成293.14元/吨(不含税),同比减少16.86元/吨(不含税),同比降低5.44%;煤炭销售收入97,093.18万元,同比增长0.86%。

三、说明

(一)发电量变动的主要原因

1、公司2020年全年完成发电量577.10亿千瓦时,同比增加23.6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2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由于2019年新增机组增发电量所致。

2、受外部市场及天气变化、区域外送机组逐步投产等叠加因素影响,公司直送华北地区电厂2020年全年发电量同比下降7.29%。

(二)影响煤炭销量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0年,受外部环境综合影响,魏家峁煤电一体化项目煤炭产量同比降低0.23%,对外销售量同比增长6.66%。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02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在广东省广州市投资设立山河智能(广州)工程装备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为"山河广州")。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对外投资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长的审批权限内,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以及政府部门的批准。

本项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河智能(广州)工程装备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部门登记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岗西路488号大院30号楼503;

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公司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经营范围:研究、设计、生产、销售建设机械、工程机械、农业机械、林业机械、矿山机械、起重机械、无人(飞)机(不含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厂内机动车辆和其他高技术机电一体化产品及其与主机配套的动力、液压(不含特种设备)、电控系统产品及配件;提供机械设备的租赁、售后服务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道路运输经营;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盾构机、建筑工程用机械、矿山机械、隧道施工专用机械、轨道交通综合监控设备的制造;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工程咨询;隧道施工装备、盾构机的研发;盾构机整机租赁;盾构机维修;盾构机配件销售;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交通设施工程施工;城市综合管廊开发建设;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土石方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工程机械设备和配件的生产、租赁、维修、改装及销售;施工劳务(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及影响

设立山河广州是公司落实"一体两翼"区位战略的重要举措,山河广州设立后作为华南智能装备产业园的运营主体,将建成以研制地下空间开发智能化成套装备为主,包含工程机械再制造、工法研究、工程设计施工、市场保障中心为辅的综合性基地。以此为平台,公司将发挥自身的技术优势、机制优势、主场优势,结合国资系统的生产要素资源和社会化市场资源,深耕粤港澳大湾区市场。

本次投资将优化公司在华南区域的业务布局,有利于推动公司高端装备及工程施工板块的发展,可以为区域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

四、设立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面临管理风险、财务风险和市场风险等相关的风险,本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1-004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月20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锡娟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与用途

由于受宏观环境和资本市场等综合因素影响,公司当前股价未能体现出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良好的资产质量。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第二期股份回购。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将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全力推动公司在新时期战略转型目标的实现。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①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②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③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333,333~2,666,667	0.83~1.67	不低于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2,000万元(含)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1,333,333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83%;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2,666,667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67%。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做出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和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决议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的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对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相关工作,根据《公司法》、《回购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除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事项外,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①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②如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更,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经营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③在回购期内择机确定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④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⑤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成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择机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根据证券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状况,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择机出售所持国药股份股票,出售数量不超过1,024万股,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交易方式、交易时机、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签署相关协议等事项,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择机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1-005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月20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邸云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与用途

由于受宏观环境和资本市场等综合因素影响,公司当前股价未能体现出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良好的资产质量。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第二期股份回购。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将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全力推动公司在新时期战略转型目标的实现。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①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②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③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333,333~2,666,667	0.83~1.67	不低于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2,000万元(含)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1,333,333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83%;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2,666,667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67%。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做出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和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决议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的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对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相关工作,根据《公司法》、《回购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除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事项外,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①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②如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更,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经营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③在回购期内择机确定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④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⑤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成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1-006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拟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价格:不超过45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6个月内均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须按照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因未获股东大会批准、员工持股对象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启动未转让部分注销程序等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1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与用途

由于受宏观环境和资本市场等综合因素影响,公司当前股价未能体现出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良好的资产质量。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第二期股份回购。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将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全力推动公司在新时期战略转型目标的实现。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①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②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③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333,333~2,666,667	0.83~1.67	不低于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2,000万元(含)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1,333,333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83%;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2,666,667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67%。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做出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和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666,667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67%。

1、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锁定,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实施前		本次回购实施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8,627,260	49.14	81,293,927	50.8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1,372,740	50.86	78,706,073	49.19
合计	160,000,000	100	160,000,000	100

2、若本次回购股份未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导致全部被注销,则以此测算的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实施前		本次回购实施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8,627,260	49.14	78,627,260	49.9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1,372,740	50.86	78,706,073	50.03
合计	160,000,000	100	157,333,333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773,001,207.7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961,989,372.00元,货币资金余额为1,542,434,205.17元,资产负债率为21.50%,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12,000万元, 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为3.18%、4.05%和7.78%,占比均较小。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管理层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财务稳健性、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拟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稳健性、债务履行能力、盈利能力和资金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亦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合理性、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程昭然、刘笑寒、唐志松、宋晓弥、王玲通过参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回购的股票外(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59)),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除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锡娟女士拟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届时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1年1月15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问询,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需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回购股份的转让,未使用部分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则执行。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法》、《回购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回购股份后的转让或注销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本次回购作为公司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导致公司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对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相关工作,根据《公司法》、《回购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除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事项外,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更,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经营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在回购期内择机确定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成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须按照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因未获股东大会批准、员工持股对象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启动未转让部分注销程序等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变更回购方案、注销(或转让)回购股份等应对措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之一的,公司将及时发布公告。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1-007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因实际业务需要,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的经营范围进行如下修改,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冻干粉针剂;原料药;一般经营项目:生物医药开发研究;技术转让;咨询服务(不含中介服务)。(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冻干粉针剂;片剂(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5年11月19日);原料药;一般经营项目:生物医药开发研究;技术推广服务、技术转让;咨询服务(不含中介服务)。(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修改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1-008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择机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择机出售所持国药股份的股票,出售数量为不超过1,024万股。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2017年3月,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股份",股票代码:600511)转让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康辰")49%股权,通过本次交易,公司持有国药股份20,236,361股股份。2017年6月,上述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手续,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

2020年6月8日,公司持有的国药股份限售股上市流通。

为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根据证券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状况,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择机出售所持国药股份的股票,出售数量不超过1,024万股,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交易方式、交易时机、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签署相关协议等事项,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择机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外三元西巷甲12号
法定代表人	姜修昌
注册资本	75450.2998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21日
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批发药品;组织药品生产;销售医疗器械(II、III类);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电子公告服务,含药品和医疗器械;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医疗器械(I类)、日用百货、化妆品、汽车(不含九座以下的乘用车)、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卫生用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进出口业务;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咨询;会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消毒用品。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出售股票资产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本次出售国药股份股票,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照实际出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1-009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2月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2月5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兴盛南路11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5日

至2021年2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1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90	康辰药业	2021/1/2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具体事项如下: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2月4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二)登记时间:2021年2月4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科学园路7号院3号楼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2、会期半天,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5、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波电话:010-82898898传真:010-82898886邮编:102206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2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